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97 年第 1 次理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19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 2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辦理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訓練班（開班）：

- (一)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單位承辦。
- (二)各分級組織應於開班 15 日前，將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函送本會備查。

## 二、報名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 (一)法定成年人，身體健康（以體檢表為憑）。
- (二)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員以上資格或體育署認可之全國性訓練單位救生員資格(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資格)

## 三、訓練：

- (一)教材應使用本會印行之「水上安全急流救生訓練教材」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
- (二)應由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及授課，聘請其他專家學者授課時，應有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教練在場。
- (三)應由主辦紅十字會派員主持開訓及輔導課務，並建立書面紀錄。

## 四、訓練課程：單元名稱、內容要點及時數如下表：

序號	單元名稱	內容要點	時數	備註
1	始業式	(1)編組。 (2)課程介紹。	1	
		(1)紅十字運動。 (2)紅十字組織。		

2	認識紅十字及法律常識	(3)紅十字宗旨、原則及標誌。 (4)法律常識。	1	
3	急流救援基本認識	急流救援安全守則： (1)救援行動要領。 (2)救援隊伍組成。 (3)被救者行為模式。 (4)災難與適應範圍。 (5)生存法則。 (6)急流救援安全守則。 (7)體溫變化對身體的影響。	2	
		急流形式與特性： (1)概述。 (2)水流的特性。 (3)河流形式與特性。 (4)河流等級。 (5)急流中之危險因素。	2	
4	繩結	(1)認識繩索。 (2)常用繩結(固定結、止滑結、接索結、其他應用繩結)。 (3)鉤環。 (4)滑輪的應用。	3	
		急流救生安全裝備： (1)急流游泳之個人安全裝備。	1	

5	急流自救與求生	(2)哨音及手勢信號。		
		放流自救與求生： (1)入水法。 (2)水面換氣方式。 (3)控向式游泳。 (4)攻擊式游泳。 (5)防護式游泳。 (6)順流而下。 (7)逆流而上。 (8)穿越障礙木。 (9)進出迴流區。 (10)大凹槽處地形(渦流)。 (11)低頂水壩地形。 (12)團隊游泳。	3	
		橫渡、游泳： (1)定點橫渡。 (2)接近、救援。 (3)活餌救援。 (4)救生浮標之應用。	2	
		船艇翻覆與自救： (1)船艇翻覆。 (2)翻船復位。	1	
		淺灘橫渡： (1)單人橫渡。 (2)雙人橫渡。 (3)多人橫渡。	1	

6	急流救生應用訓練	繩袋救援之操作與應用： (1)救生繩袋之基本操作。 (2)救生繩袋之運用。	1	
		繩索救援(攔截式橫渡與架設)： (1)拋繩槍使用。 (2)橫渡架設。 (3)渡河與攔截式救援。 (4)利用空船艇救援。 (5)身體套圈之救難技巧。	4	
7	舟艇救生應用訓練	(1)救生舟艇。 (2)充氣式救生艇。 (3)急流操舟要領。	4	
8	搜索與救援	(1)搜救的4個階段。 (2)河流搜索的組織。 (3)搜索和重現。	1	
9	單項測驗	(1)急流自救與求生。 (2)急流救生應用訓練。 (3)搜索和救援。 (各單項測驗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綜合測驗)	1	
10	學科測驗	筆試(紅十字運動、法律常識及水上安全急流救生知識)。	1	

11	綜合測驗	急流救生技術應用能力。	1	
總時數至少 30 小時				

五、訓練時程：每日訓練時數，由訓練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

六、發證辦法：

(一) 全程參加訓練，學科、單項測驗及綜合測驗成績均達 75 分，可取得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證書。

(二) 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檢附學員名冊及總成績表送本會審核發證。

七、證書效期：自發證日起 3 年。

八、複訓及換發新證：

(一) 證書效期屆滿前半年內，應向紅十字會申請複訓。

(二) 複訓合格者，由複訓單位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本會核發新證。

(三) 複訓辦法另訂。

九、補證：辦理補證者，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由本會核發。

十、喪失資格：

(一) 證書過期未換證者，喪失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資格。

(二) 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情節重大者，經本會審議，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急流救生員證書。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